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批〔2021〕121号

#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转发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2017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通知

荔湾区分局：

我市上报的广州市荔湾区2017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，省政府批复同意我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。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2017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1〕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工作：

（一）在收到我局转发的用地批文之日起10日内，拟定《征收土地公告》，按规定进行张贴和公告。

（二）指导相关单位按照征地补偿登记和协议等开展征地补偿工作，并开展批后实施审查；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征地社会保障后续实施工作（穗人社审字〔2018〕33号）。

二、请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台账登记。

三、该用地按规定不安排留用地，被征地村已出具不再申请该项目留用地的证明。

四、进行批后实施审查后积极开展具体项目供地工作；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，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我局，以便我局上报省自然资源厅、自然资源部备案。

五、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。  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7月21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，市财政局，市林业园林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人社局，荔湾区政府。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---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1〕26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2017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广州市荔湾区2017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府报〔2021〕57号）收悉。受国务院授权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市荔湾区2017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使用2.3364公顷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荔湾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.3364公顷（耕地0.9504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2.3364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呈报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

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，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